

西貢蠔涌村信箋

致各尊敬的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支持原居民的規劃許可申請（張澤國）

本人張土勝乃西貢蠔涌村村代表，得悉本村原居民張澤國正於 Lot Nos. 425 S.A s.s1, 425 S.D, 426 S.D ss.1 & 426 S.H in D.D. 244 申請興建一座小型屋宇，基於以下理由，本村支持上述申請：

1. 西貢區 V-zone 土地嚴重不足，各村所餘的幾乎全屬私人土地沒擁有土地的原居民絕不可能容易購入 V-Zone 私人土地申請興建小型屋宇，惟申請人幾經艱辛才購得上述土地，有望圓建屋及安居樂業的願望；
2. 申請地點旁邊有數拾座屋宇早年已獲貴會批准興建小型屋宇，是相同情況的個案，理應同樣對待獲批許可；
3. 申請人本身是本村的原居民，不會增加本村鈎車輛數量，該申請對本村不構成負面影響。
4. 貴會曾於 2021 年批准，上述相同位置的申請，而申請人及屋宇位置均沒有改變。只因地政署審批小型屋宇申請需時，所以未能在發展期限前獲批，在客觀條件不變的情況下，上述申請理應再次獲批。

基於上述理由，本村支持張澤國的小型屋宇及規劃許可申請。

此上。

村代表簽署：



張土勝

日期：27/01/2026